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人〔2026〕2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八届上海师范生 教学基本功大赛和上海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创新师范生培养模式，强化师范生教育实践，培养一批适应未来教学的优秀教师队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举办第八届上海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和上海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本次大赛组委会将择优推荐选手参加第八届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和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一）上海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参赛对象：上海市高校师范专业全日制在籍本、专科生。

(二) 上海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参赛对象：上海市本科高校担任师范专业公共课程、专业课程教学的专职教师。

二、竞赛内容

(一) 上海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竞赛内容：本次大赛分为中学组、小学组、学前组和综合组。中学组、小学组和综合组竞赛考核项目由教学设计、课件制作、说课、上课四项组成；学前组竞赛考核项目由教学活动设计与说课、基本技能展示、保教活动分析三项组成。

(二) 上海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竞赛内容：本次大赛以“上好一门课”为竞赛理念，坚持“立足真实课堂、聚焦教学创新、深化思政融入、杜绝技术堆砌”核心原则，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数字化赋能教学、AI 技术融合应用、常态化教学设计与实景课堂执教能力。比赛内容由线上资源建设（占比 50%）和线下课堂教学（占比 50%）两部分组成。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四、时间安排

(一) 初赛：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各参赛高校根据大赛规程进行校内选拔，选拔出参加初赛的选手并报送名单。

(二) 决赛：拟定于在 2026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师范大学线下开展。

大赛具体安排以大赛规程为准（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本次大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第八届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和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的要求，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举办的市级比

赛。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本次大赛的重要意义，成立竞赛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大赛顺利进行。要以大赛为抓手，组织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竞赛活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和一批师德高尚、能力卓越、锐意创新的优秀教师后备队伍。各高校应对获奖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二）精心组织，认真选拔。各高校应对照通知要求制定校内选拔方案，积极组织动员，在普遍开展竞赛基础上，好中选优推荐选手参加本次大赛。高校须对参赛选手讲课内容进行审查把关，不得出现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师德师风的言行。

（三）严肃纪律，诚信比赛。对于违规、舞弊行为以及有失公平的评判等，各参赛队可向大赛组委会反映，大赛组委会将按程序核查处理。

六、联系方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孙老师，联系电话：021-23116676。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第八届上海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
2. 第八届上海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规程

